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林宜平
聯絡電話：(02)23959825#3795
傳真：(02)23925627
電子信箱：ping10@cd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3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13700648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訂自主防疫指引1份 (11137006482-2.pdf)

主旨：檢送修訂之「自主防疫指引」，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配合邊境管制及社區防疫措施陸續調整，同時考量中國疫情升溫，國內疫情亦處於上升階段，修訂自主防疫指引

(如附件)並自112年1月1日起實施，說明如下：

(一)有關檢測陽性處置部分：配合自112年1月1日起，不具健保身分之非本國籍人士在臺期間確診需自付醫療費用一事，調整前述對象快篩陽性後就醫流程及可就醫地點。

(二)有關外出注意事項部分：

1、原「禁止前往醫院陪病、探病，建議延後非急迫性需求之醫療或檢查，並避免前往長照機構」，調整為「避免前往醫療機構及長照機構。如有必要前往，需具當日快篩試劑檢測陰性證明」。

2、將「儘量避免接觸重症高風險對象(包括65歲以上長者、6歲以下幼童、免疫不全及免疫力低下者等)」調整至其他注意事項。



二、另配合防疫措施調整，原訂定之「入境人員居家檢疫期間泡泡專案及自主防疫期間從事活動之防疫措施規劃原則」自112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請貴部（會）加強宣導入境人員於自主防疫期間如從事活動，應遵守現行自主防疫規範，落實各項防疫措施，倘經評估參與之活動有自主防疫對象人數眾多、活動場域或活動性質可能與非自主防疫對象長時間近距離接觸、活動性質無法佩戴口罩，或其他經評估無法遵守自主防疫指引規定可能增加社區感染風險之情形，請貴部（會）參酌原訂定之「入境人員居家檢疫期間泡泡專案及自主防疫期間從事活動之防疫措施規劃原則」，自行訂定相關指引或防疫措施。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副本：

